

#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

會址：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102 號 6 樓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如玉 (03) 9358970  
傳真：(03) 935685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ilanpharm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（敬稱均略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宜縣藥師安字第 113023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九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3 年 8/4、8/11 兩週星期日辦理「(113) 宜蘭縣藥師公會藥事人員繼續教育」共計 16 積分，謹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 
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- 二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 4 樓(宜蘭市健康路 2 段 2-2 號)
- 三、費用：課程費用由本會提撥，宜蘭縣藥師公會會員免費（限已繳清 113 年度常年會費）；非會員：單週選課 800 元、2 週全選 1,200 元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，不接受電話、口頭及現場報名。  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reRv2>（例假日照常受理線上報名）。  
本會網站（<http://yilan.taiwan-pharma.org.tw/>）→持續教育  
※或請請掃瞄右方 QRcode（額滿或截止日立即停止報名）  
※報名後若有不克參加，請於報名截止前自行刪除報名，以利備取學員遞補，逾期刪除報名均以下次本會主辦免費課程拒絕學員名單處理。  
※112 年度報名後缺課（或逾期退課）學員均列為本次課程拒絕名單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自 7/10 起~7/23 止，學員上限：50 人/週。  
注意事項：每次以單週（全天）為選課單位（恕不受理半天選課/無法配合選課者請勿報名），非會員繳清費用方為完成報名，業經完成報名作業不得要求退費。  
※學員名冊以 7/26(五)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- 六、非會員繳費方式：請一律以轉帳（匯款）方式  
中華郵政：700 帳號：0111027-0176067 戶名：宜蘭縣藥師公會  
敬請於報名 3 天內完成繳費。（未完成繳費自動刪除報名不另通知）



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 e-mail: [yilanpharma@gmail.com](mailto:yilanpharma@gmail.com) 告知本會。

七、上課應注意事項 (若不能全程配合請勿報名):

1. 本課程採用刷卡簽到，請攜帶『身分證』刷卡。早上 8:15 以後開始刷到。
2. 每天刷卡 4 次 (上午 8:15 開始刷到、上午最後一堂講師宣布下課後刷退；下午 1:00 開始刷到、下午最後一堂講師宣布下課後刷退)，上課逾時 15 分鐘禁止刷到，未宣布下課前禁止刷退，未能依規定刷到、退不授於當天全部學分，並列為下次免費學分課程拒絕學員名單。(無法配合課程時間者，請勿報名；禁止代刷及要求補刷)
3. 課程期間手機請關機或調至靜音，並請勿接聽 (或至教室外接聽)，以免影響講師與其他學員權益。
4. 上課會場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及茶水等進入 (全面禁止飲食)，並請自備環保杯；為保持上課場所空氣品質，空調冷暖感受不一，請學員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(帽) / 涼扇。
5. 不印製紙本講義，請報名學員填報有效之 e-mail 信箱，本會最慢於開課前三天通知講義下載網址，若有紙本講義需求敬請自行列印。
6. 不提供午餐或處理停車相關事宜，敬請自理。
7. 本會主辦之課程均不發放紙本學分證明，敬請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後至「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」查詢及下載學分積點證明。
8. 本課程若遇人力不可抗拒或天然災害均依宜蘭縣政府宣布停班、停課標準辦理，補課日期以網站公告，本會不另發函通知。

八、依據衛福部 104.12.30 公告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：每六年需修滿 120 點學分辦理執照更新，課程包括專業課程、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 (後三項至少 12 點(上限 24 點)，且包含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。)

九、隨函檢附課程表，若有任何不明或其它未盡事宜請於正常上班時間內來電查詢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 (敬稱均略)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會文存



理事長 楊永安